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完海鹰先生、吴慈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核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行业前景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各被担保方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慈生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